

1

政制和行政



政治制度

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憲制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也同時開始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以最高法律形式確立國家對澳門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它不但規定了澳門特區實行的制度，也訂明 1999 年後 50 年內的管治框架。

澳門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制度，經濟制度，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澳門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地位，資金進出自由和金融市場與各種金融機構經營自由，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定和履行有關協議。

「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已經成為澳門人身體力行、習以為常的社會行為和政治文化。

「澳人治澳」是指由澳門人當家作主，自行管理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其中部份職位還必須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高度自治」指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干預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人大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但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為維護國家的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央人民政府保留必要的權限。例如，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區的首長，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

行政長官行使的職權包括：領導澳門特區政府；負責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決定政府政策，發佈行政命令；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建議中央人民政府

免除上述官員職務；委任部份立法會議員；任免行政會委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院長和法官，任免檢察官；依照法定程序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檢察長的職務；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代表澳門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根據國家和澳門特區的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所屬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依法頒授澳門特區獎章和榮譽稱號；依法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為何厚鐸。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為崔世安。第五任行政長官為賀一誠。第六任行政長官為岑浩輝。

行政會

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7 條規定，行政會委員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人數為 7 至 11 人，由行政長官從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委員的任期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但在新的行政長官就任前，原行政會委員暫時留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會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行政會設立發言人制度，向外界公佈重要決定。

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鐸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0 名行政會委員。

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1 名行政會委員。

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委任了 11 名行政會委員。

第六任行政長官岑浩輝同樣委任 11 名行政會委員，包括 1 名司長，3 名立法會議員及 7 名社會人士。

立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區享有立法權，立法會是澳門特區的立法機關。

澳門特區在自治範圍內自行處理所有立法方面的事務，這是澳門特區享有高度自治的重要體現和保障。而特區的立法權是由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是澳門特區唯一行使立法權的機關，其他任何機關或實體均不享有立法權限。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

區基本法》的規定。

立法會除依法行使立法權限，還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監察權等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權限

立法權在一般意義上是指制定適用於澳門特區及其居民的一般和抽象的法律的權限。具體而言，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包括：制定法律的權限；修改法律的權限；暫停實施法律的權限；廢除法律的權限。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和特區政府均有權提出法案及修訂提案；而特區政府對以下 4 個範圍內的事項享有專屬的提案權：立法會選舉法、公共收入和支出、政治體制、政府運作。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監察及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會的權限範圍包括：審核、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特區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特區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特區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公共利益問題涉及澳門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立法會得就此類問題召開辯論會議，並得要求有關政府官員列席。

立法會也接受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接受居民就現行法律制度問題所提出的申訴，但並不直接處理私人個案，不受理要求提供法律諮詢的申請。

立法會的權限還包括彈劾行政長官。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立法會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此外，立法會議員有權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立法會的組成與任期

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大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除第一屆另有規定外，每屆任期 4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有 23 名議員，其中 8 人由直接選舉產生、8 人由間接選舉產生、7 人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屆立法會有 27 名議員，其中直接選舉 10 名、間接選舉 10 名、行政長官委任 7 名，任期至 2005 年。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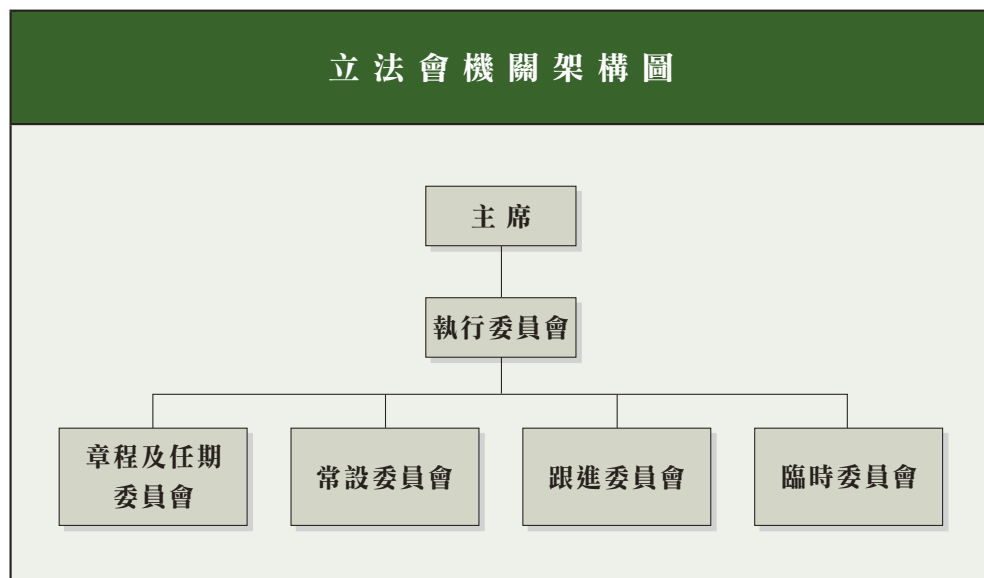
議員數目為 29 人，其中直接選舉 12 人、間接選舉 10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33 人，其中直接選舉 14 人，間接選舉 12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立法會設主席、副主席各 1 人。主席、副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立法會的機關及運作

立法會的機關，包括主席、執行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常設委員會、跟進委員會和臨時委員會。主席代表立法會，領導及協調立法會的工作。主席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相應的職權。

每一屆立法會通常由 4 個立法會會期組成，每個立法會會期為 1 年，正常運作期由 10 月 16 日至翌年 8 月 15 日，並採用中文和葡文兩種澳門法定語文運作。



行政管理機關及輔助部門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包括立法會主席、立法會執行委員會以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輔助部門受主席和執行委員會領導，由秘書長直接負責，具體劃分為若干個部門，處理不同事務，為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和議員提供技術和行

政上的輔助。

立法會接待公眾制度

為收集關於立法、特區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解釋立法會的工作，以及在市民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及申訴權時提供協助，立法會設立接待公眾制度。

市民可親身或以電話、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取接待服務。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時間為公共行政的正常工作時間。

另外，立法會議員按每一個立法會會期定出的輪值表，逢星期一、星期三和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在立法會大樓接待經預約的市民。

選舉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主要遵循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經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和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經第 11/2008 號法律、第 12/2012 號法律、第 9/2016 號法律和第 8/2024 號法律修改）。兩項法律規範着特區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一）所指的委任議員。

《選民登記法》共有 60 條條文，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共有 222 條條文，規範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立法會選舉制度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選舉制度包括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在直接選舉中，年滿 18 周歲且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即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4 名議員。

在間接選舉中，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最少滿 4 年的法人代表，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具備法律人格最少滿 7 年並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2 名議員。

在兩種選舉中，得票數目轉換為議席的方法是：把每張候選名單的得票數按名單內候選人的排名序除以 1、2、4、8 及續後以 1 倍遞增之數，以此方法先為各張候選名單的候選人計算出一個決定其能否取得議席的商數，繼而將各個商數由大至小排列，按大者先得原則進行議席配給，一個商數獲配給一個議席，直至全部議席配給完盡為止。為最後一個議席進行配給時，如果遇上商數相同的情況，該議席配給予尚未取得議席的候選名單；如果各張名單均已取得議席，該議席配給予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又如果各候選名單的得票數也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當行政長官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133 條第 2 款所指的總核算結果後，須於 15 天內委任立法會 7 名委任議員。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的推廣、協調和監督工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承擔。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由 1 名主席和至少 5 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委任。委員會的工作由行政公職局協助。

司法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特區設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終審權屬於澳門特區終審法院。

第一審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特區設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

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從法官中選任。終審法院院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檢察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員進入澳門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澳門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區的防務及與澳門有關的外交事務，並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情況以「中國澳門」的名義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中央人民政府任免特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

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等法律的生效。

全國性法律除下列法律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該等法律由澳門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截至 2024 年，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聯辦），作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的工作機構，在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原則下，支持特區政府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施政，並負起推動內地與澳門特區之間各項事務的聯繫工作。

中聯辦的主要職責為聯繫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聯繫並協助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澳門的中資機構；促進內地與澳門在社會經濟等多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反映澳門居民對內地的意見；處理有關涉台事務；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中聯辦還透過各種渠道，積極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聯繫，關注與澳門社會穩定和發展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給予協助。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正式成立。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職責包括：一、處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二、協調處理澳門特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澳門特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澳門特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三、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的適用問題；協助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區與外國談判締結有關雙邊協定的事宜。四、協調處理外國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辦理有關領事業務。五、辦理中央人民政府和外交部交辦的其他有關事務。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簡稱駐澳部隊）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當天進駐澳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澳部隊在不干預澳門特區地方事務的原則下，負責防務工作，而特區政府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澳部隊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一直盡忠履行對澳門特區的防務使命，又不斷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溝通交流，以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行政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特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設有 5 個司，名稱和排列順序分別為：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運輸工務司。各司設司長 1 名，領導該司工作，並在不同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各司司長按照排列順序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

局：直屬於司的單位，履行特定範圍內的職能。

廳：局的附屬單位，以進行技術設計為特性。

處：局或廳的附屬單位，以執行技術工作為特性。

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還設有「組」及「科」的附屬單位。

特區政府各主要官員為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及海關主要負責人。主要官員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特區政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

澳門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特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經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並重新公佈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各司司長在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如下：

行政法務司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公共行政及公務人員事務；立法事務、法律推廣、司法援助、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登記及公證；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市政事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刊物的製作及出版；法律及司法培訓。

2024 年，行政法務司司長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四輪國別人權審議。代表特區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蒙古國關於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互免簽證協定》。

經濟財政司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工商產業、科技發展及對外貿易，但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屬其他司長的職權者除外；公共財政管理及稅務；博彩及旅遊；勞工、就業及職業培訓；貨幣、匯兌及金融體系，包括保險業務；統計；消費者的保護。

保安司司長

保安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民防；特區的內部治安；海關事務；刑事偵查；出入境控制；消防；懲教管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官員的培訓；金融情報。

社會文化司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教育及青年發展；文化及其產業發展；體育；衛生；社會工作；社會保障；社會重返。

運輸工務司司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及地籍管理；基礎建設、公共及私人工程；海域及水資源管理，以及港口事務；環境保護及能源發展；道路交通、航海及民航活動管理；郵政及電訊；公共房屋；氣象。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是獨立工作的機構，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

廉政公署的職責是開展預防及遏止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發生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的欺詐犯罪的行為；針對由公務員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私營部門發生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得到保護，並透過其組織法所規定的途徑及其他非正式途徑，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

2024 年，廉政專員分別出席廉政公署第八屆國際會議、全球反腐敗執法合作網絡第五屆全體大會及第八屆指導委員會會議；率領代表團拜訪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和遼寧省監察委員會，及珠海、中山、深圳三地的監察委員會。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設立，獨立工作，不受干預。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審計署的主要職責是對特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對特區總帳目撰寫審計報告；對審計對象的預算執行情況和決算，以及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諸如資產、負債、損益及其帳目，財政收支和財務收支，所有公帑是否均按照恰當權限發放及支付，作審計監督；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即對其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

下列實體也為審計對象：（1）每年過半數收入來自政府者；（2）每年不足半數收入來自政府，但書面同意成為審計對象者。

特區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得以書面授權審計長向任何被特許人進行審計監督。

2024 年，審計長分別以觀察員身份、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第八屆葡語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研討會、亞洲審計組織第十六屆大會。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的職責是命令屬下警務機構執行任務；有效調配屬下警務機構在行動上的資源；集中處理及統籌其屬下警務機構的一切刑事調查工作；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合法方式搜集、分析、處理及發佈為履行職責所需的一切情報及資料；監督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計劃、指令和任務；審查及協調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的能力；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工作，以及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

警察總局局長是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的監管權。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

海關是澳門特區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第 11/2001 號法律第 1 條）。

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第 6 款及第 11/2001 號法律第 6 條）。

2024 年，海關關長分別出席第二十五屆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首腦會議、第六屆全球「經認證的經營者」大會和世界海關組織第一四三 / 一四四屆海關合作理事會會議。簽署了《拱北海關與澳門海關關於橫琴口岸執法協作備忘錄》、《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關於內地海關與澳門海關 AEO 企業數據自動交換合作備忘錄》、《粵港澳海關通關資訊平台建設合作安排》等。

政府總部事務局

政府總部事務局是根據第 44/2020 號行政法規設立的，負責為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各司司長辦公室及行政長官指定實體在內的澳門特區政府總部各部門，在行政、財政、技術、禮賓及後勤等屬政府總部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事宜上提供輔助及支援的公共部門，直接隸屬於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直接在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的職責為：為行政長官決策、政府施政、澳門特區在國家戰略中的作用、合作與發展提供科學理論及信息支持；統籌涉及國家重大策略、國家對澳門政策和區域發展的相關工作，包括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交流、合作和發展工作；根據行政長官指示，統籌落實重大政策執行的規劃和協調，以及促進政策執行和區域發展的其他工作。

2024 年，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與特區政府各部門緊密配合，完成 2024 年財政年度政府工作總結、第五屆政府施政總結報告和行政長官的重要報告。開展澳門營商環境、澳門建設「演藝之都」、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的深化研究和澳門經濟社會形勢分析等政策研究。

務實推進澳門與內地省（市）區的交流合作，2024 年先後舉行滬澳、桂澳、魯澳、陝澳、贛澳等高層會晤，致力取得更大合作成效。合作專班機制穩步推進，研究制訂新一輪合作任務清單。配合國家的總體部署，持續推進鄉村振興工作，3 月澳門與江西省修水縣簽署了第二批合作項目共 12 份協議。

10 月，澳門特區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舉行「一帶一路」建設第六次聯席會議，雙方共同完成編製《支持澳門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五年工作清單（2024-2028 年）》。推動落實澳門特區與東帝汶帝力市締結為友好城市，與澳門締結的友好城市增加至 13 個。此外，澳門和珠海聯合舉辦「國際友城周」活動。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統籌跨部門的政策宣傳協調小組，2024 年做好包括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橫琴合作區各項重大政策、中央惠澳政策措施、長者公寓投入服務及協和醫院開業等多項重大項目的宣傳和解讀工作。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負責統籌、協調、執行及評估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範疇的政策及措施，隸屬行政長官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以下簡稱澳門駐京辦）直屬行政長官，是特區駐北京的辦事機構，擁有行政自治權。

2024 年是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澳門駐京辦積極參與各類活動，繼續推廣和宣傳澳門自回歸以來在「一國兩制」政策方針指引下，在政治、經濟、文化、旅遊等各方面取得的成就。出席的活動包括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2024 年港澳台媒體在京記者新春聯誼活動」、澳門中聯辦第十二屆「全國兩會代表、委員與澳門大學生線上交流會」、特區政府旅遊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在京舉辦的「澳琴旅遊推介會」、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2024 中國國際大學生時裝周」之「時裝設計及製作文憑課程」優秀畢業作品展、故宮博物院、特區政府文化局「港澳青年故宮實習計劃 2024」開學禮等。

澳門駐京辦與澳門中聯辦北京聯絡部、中央港澳辦港澳研究所社會文化室共同指導澳門學人發展協會、澳生之家主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暨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澳門大學生學術徵文比賽」，精選出 75 篇獲獎論文並集結成冊；澳門駐京辦也與澳門中聯辦北京聯絡部共同指導北京（高校）澳門學生聯合會編印《北京澳門大學生》（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特刊）。

澳門駐京辦也協助特區政府部門及社團機構在內地開展活動，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及澳門旅遊大學招生宣講會及參加 2024 中國國際教育展、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基本法講座。澳門駐京辦應中國國際電視台（CGTN）邀請，撰文介紹回歸 25 年以來，在「一國兩制」政策護航及國家的大力支持下，澳門在經濟、社會文化及區域發展方面取得的跨越式發展。

澳門駐京辦新浪微博官方賬號（<http://weibo.com/draemp>）自 2011 年以來關注用戶超過 101 萬人，官方微信（macaubeijing）自 201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間，關注者約 1.8 萬餘人。澳門駐京辦透過網絡平台廣泛地宣傳澳門文化、旅遊、新聞等資訊，介紹澳門整體的發展情況。

澳門駐京辦為澳門居民在內地工作、學習、旅遊等，尤其是在遇到緊急事件時提供適切的服務及協助，為居住內地的澳門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文件，協助遺失身份證明文件的澳門居民辦理回澳手續，為澳門居民及時解答諮詢及協助轉介個案。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為特區代表性部門，負責在澳門特區與葡萄牙之間的經貿及文化合作事務上協助特區政府。

2024 年辦事處出席了由中國駐葡萄牙使團組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趙樂際與在葡華人社團及留學生的會面活動；分別接待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副部長饒權、審計長、招商投資促進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澳門律師公會、澳門城市大學、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澳門科學技術協進會等代表團。

辦事處與身份證明局、社會工作局、社會保障基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旅遊局等保持聯繫，協助在葡澳門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更換澳門特區護照及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向在葡澳門留學生提供支援，協助申請葡萄牙居留證、納稅人編號等。

辦事處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招待會，與旅遊局合辦《2024 澳門圖片展》。此外，辦事處出席慶祝中葡建交 45 周年暨澳門回歸 25 周年主題路演活動、「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東方學院成立 35 周年——中葡建交 45 周年」會議、葡語國家首都城市聯盟為慶祝特區成立 25 周年舉辦的澳門當代藝術家聯展等。

在推動兩地關係及支持促進經貿文化合作方面，辦事處參加歡樂春節活動、由中國駐葡

萄牙大使館主辦及辦事處協辦的「你好！中國」文化周活動、由特區政府、合作區及葡萄牙機構在奧埃拉什合辦的「澳門—橫琴招商推介會 2024（葡萄牙站）」、中國葡國第五屆國際合作研討會、中國駐葡萄牙大使館舉辦的「新形勢下的中葡關係」研討會、「中國—葡萄牙經貿研討會暨第二屆中國國際供應鏈促進博覽會推介會」、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招待會、中國駐葡萄牙大使館舉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的招待會、里斯本與澳門航空領域建立雙邊關係 100 周年活動等。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負責在澳門特區與歐盟和相關機構的經貿關係與合作的工作上輔助行政長官。

2024 年，辦事處招待由海關關長率領的參加世界海關組織年會的代表團。為慶祝特區成立 25 周年，與旅遊局合辦《2024 澳門圖片展》。

辦事處參與中國駐比利時大使館慶祝建軍節招待會、中國駐歐盟使團傳聰大使告別招待會及中國駐比利時王國大使費勝潮到任招待會。還參與比利時盧森堡中資企業協會新年招待會、比利時盧森堡中國商會成立 20 周年慶祝活動、比利時香港協會和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新春招待會，及全力支持布魯塞爾國際電影節舉辦的香港電影播放活動等。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設於瑞士日內瓦，為代表性部門，促進及處理澳門特區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間的經濟貿易關係及合作方面的工作。

辦事處作為中國澳門的代表團之一，參與籌備及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於 2024 年 2 月在阿布扎比舉行的第十三屆部長級會議，並為下一屆部長級會議作準備。

2024 年，辦事處分別接待由社會文化司司長率領的參加第七十七屆世界衛生大會的代表團，勞工事務局率領參加第一百一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及第十七屆國際勞動監察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的代表團。

辦事處也出席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世貿組織代表團、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辦的活動。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為澳門居民在台工作、學習、旅遊、商務和生活等方面提供服務與協助，並促進澳台經貿旅遊、科技環保、教育、醫療衛生、文化創意、學術出版、專業技術、社會服務及其他領域等的交流與合作。（辦事處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暫停運作）

市政服務

澳門特區市政署，是根據第 9/2018 號法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設有市政管理委員會和市政諮詢委員會。

市政管理委員會為市政署的管理機關，領導市政署日常運作及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包括依法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及綠化工作等方面的服務，致力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市政諮詢委員會為市政署的諮詢機關，成員由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組成，就市政範疇的事宜聽取居民的意見，並向市政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或透過市政管理委員會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使市政署和特區政府能更有效地服務市民。

市政署每月在市政署大樓舉行公開會議，讓居民就市政署職能的事務發表意見、建議及提問，2024 年共舉行 12 次公開會議。市政署領導層走訪各堂區舉辦社區座談會介紹區內的市政工作，邀請區內團體及居民參與，發表對市政工作的意見。2024 年度共舉辦 11 場社區座談會，合共有 111 個社團及團體、超過 344 名居民參加。

「市政在線」即時反映意見平台於 2019 年 1 月推出，居民可以就「環境衛生」、「公園／綠地及休憩區」、「設備設施」及「食品安全」等四大範疇共 19 項市政服務提出意見。市政署於 2021 年 10 月推出「市政在線」手機應用程式，除反映意見外，用戶可查詢行政手續、預約約籌、十進制換算，公廁導航和街市資訊等，以及接收市政署最新資訊及推廣訊息。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的宗旨是促進、發展和研究有關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包括推廣澳門特區的活動。

資助工作

2024 年度，澳門基金會推出學術項目、交流活動、社區項目、社團運作經費、福包項目和綜合資助計劃。另推出「澳琴情懷資助計劃」，支持社團組織居民前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參觀交流。全年共批給 2,362 個項目的資助申請，金額約 21.26 億元，包括支持澳門大學取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教育用地，以及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開展「澳門科學二號」衛星項目，兩者的協議資助總額約 15.3 億元。

獎學金和獎勵

澳門基金會在 2024 年推出「高等教育學位課程學生獎學金資助計劃」，並分別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人才發展委員會等簽署關於發放「澳門基金會獎（中小學生獎學金）」、「人才

培養考證激勵計劃」等合作協議，向 13,459 人次頒發各項獎學金和獎勵，批給金額約 3,474 萬元。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 澳門醫院籌備辦公室與澳門基金會合作，首批「專科醫生崗前培訓」的 5 名專科醫生全部通過培訓考核，自 2024 年 6 月起在澳門協和醫院擔任職務。

青年培育

澳門基金會在 2024 年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等機構 / 部門和實體合辦多項以培育青年人才為目標的社會實踐和學習交流活動，包括「澳門大學生天津學習交流計劃」、「港澳大學生文化實踐活動」、「青年匯，文化緣，中華情」2024 年青年研習營、「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澳門社區工作者陝西體驗式研修計劃」、「澳門青少年學生航天科普交流活動」、第二十屆「澳門大學生葡語演講比賽」及「粵港澳大灣區青少年公益年會」。

學術研究

2024 年，澳門基金會「第四屆澳門研究年會 2024」等學術研討活動。另外，基金會持續推進《中國民族民間文藝集成志書·澳門卷》的編纂工作，發行《中國曲藝志·澳門卷》；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年鑒》等編纂工作。

知識傳播

澳門基金會設有「澳門記憶」文史網（macaumemory.mo），2024 年舉辦 8 項線上及相關的線下配套活動，以及 47 場「記憶沙龍」線下專題講座。「澳門記憶」於 2024 年度獲杭州亞太地區世界遺產培訓中心頒發「全球世界遺產教育創新案例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錄得累計瀏覽量超過 400 萬次，註冊會員 10,780 名，在各社交媒體開設的專頁、頻道等錄得關注用戶數 50,258 名。

「澳門虛擬圖書館」網站（macaadata.mo）自 2000 年起開通，為澳門首個、也是規模最大的網上閱讀平台。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提供 2,432 冊（期）圖書及期刊、185 篇論文予公眾瀏覽。自 2022 年啟用新版網站以來，共錄得總瀏覽量超過 133 萬次。

2024 年，澳門基金會共出版 28 冊（套）書籍及 4 期期刊，包括「澳門文學叢書」、「澳門知識叢書」、「中國古籍葡文譯本」、《澳門研究》等。恢復參與「香港書展」及「全國圖書交易博覽會」等外地書展活動。

文藝活動

澳門基金會在 2024 年舉辦 7 場藝術名家展覽，合辦第四屆「天宮畫展」天地同展系列活動，在中國空間站、北京故宮博物院和澳門科學館同步展出包括澳門學生在內的畫作。合辦

第十四屆「澳門文學獎」、第二十九屆「澳門中學生讀後感徵文比賽」。開展「中國京劇藝術團赴澳門演出交流活動」等。另外，與內地及香港相關機構合辦第八屆「世界華文旅遊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第十五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藝術論壇」等。

歷史文化工作

2024 年，澳門基金會歷史文化工作委員會舉辦「第五屆澳門中學生歷史知識競賽」、第八期「歷史文化大使培訓計劃」，出版「華夏小靈精家國情懷兒童繪本叢書」之《二十四節氣》共兩冊，以及「澳門歷史文化兒童繪本」共三冊。

對外交流和合作

澳門基金會 2024 年參加博鰲亞洲論壇年會、組織澳門葡文及英文傳媒前往上海參與「澳門葡英傳媒國情研修班」。支持第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屆「全國發明展覽會」，頒發「澳門基金會獎」。通過「綜合資助計劃」向合資格本地、內地及國際組織機構批給約 4,422 萬元的資助。

個人資料保護局

個人資料保護局隸屬行政長官運作，負責監察、協調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制度的遵守和執行。

2024 年，個人資料保護局共開立 74 宗行政違法調查卷宗，收到 48 宗請求發出意見的申請、1,324 宗個人資料處理通知、48 宗許可申請，以及 1,502 宗法律查詢；共舉辦或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講解會 25 場及講座 15 場，參加人數合計 1,596 人。

公務人員制度

擔任公務人員的一般條件包括：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具備所需的學歷或工作經驗及任職能力；沒有受刑事或法律處罰，或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或兼任公職的其他情形，身體健康、精神健全。

公務人員的任用方式有委任和合同兩種。公務人員的晉升、調動由法律規定。對違反紀律的公務人員，可以給予書面申誡、罰款、停職、強迫退休、撤職等不同的處分。

公務人員的留用、任用和聘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8 條和第 99 條，澳門特區成立時，原在澳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原來享有的年資予以保留。依照澳門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贍養費待遇的留用公務人員，在澳門特區成立後退休的，不論其所屬國

籍或居住地點，澳門特區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另有規定外，澳門特區可任用原澳門公務人員中持有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公務人員，還可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但上述人員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並對特區政府負責。

公務人員培訓

行政公職局屬下的公務人員培訓中心，負責研究、發展及統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務人員培訓系統，向公務人員推廣持續學習的文化，組織和安排公務人員晉級中央管理範圍內的培訓活動。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公務人員的培訓和發展，配合《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把培訓列作為公務人員的專業發展的要點，參加培訓屬公務人員相關的權利和義務。當中，重點開辦國情、領導力及電子政務等培訓，加強公務人員服務意識、貫徹以責任擔當、為民服務精神。

電子政務

2024 年，澳門特區政府持續推動電子政務發展，在法律制度、「三通」電子平台及基礎建設等多方面取得新進展。

1. 完善法律制度

透過第 13/2024 號法律《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擴展公務通訊及電子證明的適用範圍、完善電子文件代替紙本文件的規定、賦予電子公告法律效力、優化數碼化接待、明確公共部門得以數碼化方式向司法機關移送卷宗及文件，以及修改電子登記及公證行為的適用範圍等，為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和電子政務發展創造新的制度空間。

2. 完成建設「三通」電子平台

特區政府將原本分散的服務高度集成化，透過資料互聯互通、跨部門協作，推出以市民、商企和社團、公共部門及公務人員為服務對象的「一戶通」、「商社通」和「公務通」三個電子政務服務平台。

「一戶通」續擴民生服務

「一戶通」推出後，持續向市民提供個人化服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戶通」用戶人數已逾 62 萬，基本實現全民普及化；提供超過 440 項全線上服務，基本涵蓋市民日常高頻使用的公共服務。

配合 2024 年完成修改《民事登記法典》，「一戶通」推出「結婚一件事」、「出生一件事」服務，實現結婚申請、出生登記集成化辦理。

推出「商社通」平台

2024 年 1 月，推出「商社通」平台，創設一站式服務、一件事服務集成、准照續期、政府資訊統合四大功能板塊。

「商社通」也推出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網上申請服務，透過「聯合審批平台」實現全程電子化處理，並創設工程預先准照制度及將消防驗收程序作整合，讓商戶在符合特定條件後即可開展裝修工程，提升行政效率及透明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商社通」可提供超過 100 項服務，包括准照續期、僱員入職 / 離職申請、社團運作申請及資助服務、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等；已開立實體帳戶逾 1.6 萬個，當中公司帳戶逾 1.1 萬個。

推出「公務通」平台

2024 年 1 月，推出「公務通」平台供各公共部門使用，設有網頁版及手機應用程式，涵蓋人事、公文及內部管理等功能，實現行政管理工具統一化及規範化。公務人員透過平台可辦理出勤、病假、津貼申請等事務，及跟進公文收發、電子公函製作和公文流轉等工作，提升政府人事管理和內部運作效能。

3. 推動政務服務線上線下跨境融合

特區政府持續推動跨境政務合作，將「一戶通」預約櫃檯服務擴展至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澳門居民可預約辦理橫琴政務服務中心共 10 項常用業務的櫃檯預約，包括社保、公證和不動產登記等，基本覆蓋澳門居民常用的內地政務服務。

2024 年 6 月，全澳各區的政府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增設「智取易」智能文件櫃，市民於線上或線下申請服務後，可按需要自助領取紙本文件，打破須在辦公時間親臨櫃檯取件的限制。

同時，特區政府將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的經驗推廣至合作區，2024 年 10 月，橫琴「澳門新街坊」澳門政務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正式運作。中心除設自助辦證機和領證機、「智取易」智能文件櫃，及提供政府多個部門服務的多功能自助服務機外，還設有遙距服務櫃檯，讓身處橫琴的澳門居民可透過視像與澳門公共部門的前台接待人員聯通，遙距查詢或辦理相關手續。

4. 基礎建設方面

澳門雲計算中心為特區電子政務提供安全、穩定的運行環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40 多個公共部門使用，支撐着多個重要系統的運行。特區政府繼續按計劃進行雲計算中心的擴建，強化雲計算中心及網絡安全建設，滿足及支撐特區電子政務的長遠發展。

結合電子政務發展建設優質公共服務網絡

特區政府持續優化各項服務流程，致力構建便民便商的服務型政府，加強部門間合作，

通過數據的共享互通，積極推進電子政務的建設。現時，透過線上推出的「一戶通」民生服務平台、「商社通」商社服務平台，聯動線下的各部門服務點、「一站式」便民綜合服務點，包括分別在澳門和橫琴「澳門新街坊」所設的 8 個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為大眾打造全天候、線上線下服務融合發展的公共服務網絡，滿足不同使用者和群體的需要。

2024 年，兩個便民綜合服務點—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分別提供 27 個公共部門的逾 310 項服務，累計服務量約 97.3 萬宗，政府綜合服務大樓超過 68 萬宗，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有 29.3 萬宗；累計接待人數近 132.9 萬人次，分別為超過 90.5 萬人次及 42.3 萬人次。

特區政府繼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設置 7 個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後，2024 年 10 月在橫琴的「澳門新街坊」社區內推出第 8 個服務中心。各中心設有自助辦證機及領證機，提供政府多個部門的多功能自助服務機外，更設有「智取易」智能文件櫃，及在「澳門新街坊」設置嶄新的「遙距服務櫃檯」服務。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預約使用智能文件櫃超過 7,700 次。

退休基金會

退休基金會成立於 1987 年，為一所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的公法人，主要職責是管理和執行公務人員的退休及撫卹制度以及公積金制度。

官方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的規定，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授勳制度

為表揚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有傑出表現的人士（包括法人），行政長官何厚鐸於 2001 年 11 月頒佈規範授予勳章、獎章和獎狀的第 28/2001 號行政法規。按規定，澳門特區設立的勳章、獎章和獎狀分為：榮譽勳章、功績勳章、傑出服務獎章、獎狀 4 大類。

截至 2024 年，行政長官透過簽署行政命令，已先後按年度向 24 批人士或實體授予勳章、獎章及獎狀。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澳門特區區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兩面相對。旗

面為綠色，呈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第 6/1999 號法律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澳門特區的區徽呈圓形，徽面由綠色環形窄邊，文字區外圈，綠色內圓及五星、蓮花、大橋和海水這一組圖案所組成。文字區外圈位於綠環形窄邊和綠色內圓之間。文字區外圈上方均勻排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繁體區徽標準字樣，字下端朝向徽面中心點。文字區外圈下方均勻排列「澳門」葡文區徽標準字樣，字母上端朝向徽面中心點，中葡文字樣均以徽面的中軸線為準對稱分佈。徽面內圓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五角星以徽面中心為圓心呈放射狀分佈，各星底角尖朝向徽面中心點。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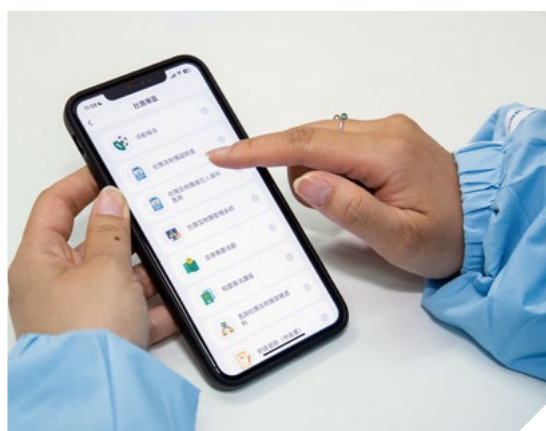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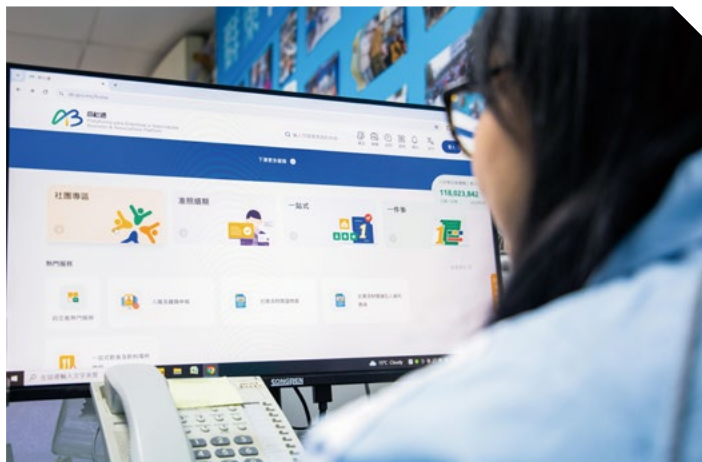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電子政務「三通」





特區政府不斷引入創新思維，梳理行政和服務流程，將原本分散的服務高度集成化，透過資料互聯互通、跨部門協作，推出以市民、商企和社團、公共部門及公務人員為服務對象的「一戶通」、「商社通」和「公務通」三個電子政務服務平台，不斷推出便利功能，並推動線上線下服務聯動，建設更優質公共服務網絡，滿足不同使用者和群體的需要。